

##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“2017-060”、“2017-091”、“2020-014”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。
- 合同类型：建设-转让特许协议之补充协议
- 协议生效条件：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，是特许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蒙古公司”）与蒙古国政府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签订了“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—诺木热各—僧各逆方向 167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167 公里项目”）”建设—转让特许协议（以下简称“特许协议”）；2017 年 3 月 30 日双方对“167 公里项目”建设—转让特许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一”）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“2017-060”号公告）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66,001.70 万元。

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，蒙古国政府应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167 公里项目投资偿还款 165,004,251.00 元。蒙古国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关闭了海关和口岸，我方人员无法入境，致使无法完成付款所需要的双方人员同场办理的相关手续，影响了蒙古国政府相关部门按程序环节的付款进度。双方通过协商，达成还款补充协议。公司于 2020 年 4

月 9 日收到蒙古公司与蒙古国政府授权机构签订的 167 公里项目特许协议之补充协议二（以下称“补充协议二”）。

## 一、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 （一）协议标的的情况

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—诺木热各—僧各逆方向 167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项目。

167 公里项目施工地点为蒙古国境内。目前，上述项目主体工程已经竣工并通过验收，但受疫情影响尚未取得交工证书。

### （二）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。

协议对方当事人为被蒙古国授权机构，代表蒙古国政府。

## 二、补充协议二修订事项

补充协议二对“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—诺木热各—僧各逆方向 167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项目”特许协议第 1.10 条款中第一期还款时间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	支付金额 (人民币元)	结算日期	
	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期还款	165,004,251.00	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	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

补充协议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，是特许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## 三、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 167 公里项目签订的特许协议 1.13 条款规定，“如果特许权享有人没有按照偿还进度表收到偿还款，这样的偿还金额应为政府的负债。”因此，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四、风险分析

公司将根据蒙古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，尽快协调蒙古国项目业主方办理付款所需要的相关手续，并督促蒙古国政府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。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1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—诺木热各—僧各逆方向 167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项目特许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。